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CATERING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0)

自願公佈 業務發展 — 放債業務

本公佈乃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佈旨在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資料。

自本公司於GEM上市起，本集團一直為香港的一家餐飲集團，在香港國際機場及香港市區經營休閒餐廳，旗下品牌眾多(「現有業務」)。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季度報告中所披露，現有業務受到二零一九年六月起跨地區的廣泛社會運動及二零二零年初起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儘管新冠病毒疫情的發展仍不確定，本集團希望物色及探索其他商機以實現穩定回報。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皇璽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皇璽資本」)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在香港獲取放債人牌照，有效期為十二個月，直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鑑於香港經濟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將採取保守及審慎的業務策略，而倘本集團認為合適，皇璽資本可能會進行放債業務(「新業務」)以擴大其收入來源。現有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而新業務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董事會認為，開展新業務可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範圍，以擴大本集團的收益基礎，增強其盈利能力並為股東提供更好的回報。因此，董事會預期新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良機，並為本集團帶來最大的未來貢獻，因此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王文威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威先生、陳澤濤先生及林慧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蔡振輝先生及伍世昌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krcg.com